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普通股股票上市滿六個月，<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u>，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p> <p>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及興櫃股票之普通股股票上櫃滿六個月，<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u>，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且該發行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p> <p>一、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p>	<p>第二條 普通股股票上市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u>屬第一上市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p> <p>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及興櫃股票之普通股股票上櫃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u>屬第一上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且該發行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p> <p>一、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於一律，以及基於控管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健全，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屬第一上市（櫃）公司」之文字。</p> <p>二、考量國內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無子公司者，係編製個別財務報表，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p> <p>三、修正第十三項，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規定。</p>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股東權益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三、獲利能力：

(一) 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不適用上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規定。

(二)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股東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滿六個月，該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股東權益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三、獲利能力：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不適用上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規定。

(二) 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股東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滿六個月，該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

積虧損，且上市單位數為六千萬個單位以上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有價證券，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前三項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核准其為融資融券交易：

- 一、股價波動過度劇烈。
- 二、股權過度集中。
- 三、成交量過度異常。

前四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創新板股票經發行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後或上櫃股票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該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轉上市但未滿六個月者，亦適用之。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

積虧損，且上市單位數為六千萬個單位以上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有價證券，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前三項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核准其為融資融券交易：

- 一、股價波動過度劇烈。
- 二、股權過度集中。
- 三、成交量過度異常。

前四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創新板股票經發行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後或上櫃股票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該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轉上市但未滿六個月者，亦適用之。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

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

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

<p>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p> <p>前四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p> <p>前四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u>第一</u>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 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p>	<p>第三條 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不受上市(櫃)滿</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考量參與證券商報價及造市需求，以及增進投資人操作彈性，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受受益憑證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須上市(櫃)滿六個月之限制，以及排除適用股價波動過度劇烈、股權過度集中及成交量過度異常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不受上市（櫃）滿六個月之限制。</p> <p>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於受益憑證準用之。</p>	<p>六個月之限制。</p> <p>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於受益憑證準用之。</p>	
<p>第四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股票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主管機關所定之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或上櫃股票變更交易方法為應先收足款券。</p> <p>二、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停止買賣。</p> <p>三、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終止上市或上櫃。</p> <p>四、上市或上櫃股票<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u>，每股淨值低於票面，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p>	<p>第四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股票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主管機關所定之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或上櫃股票變更交易方法為應先收足款券。</p> <p>二、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停止買賣。</p> <p>三、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終止上市或上櫃。</p> <p>四、上市或上櫃股票每股淨值低於票面，或<u>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股票之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其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之文字。</p>

<p>元，有累積虧損。</p> <p>五、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外國有價證券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累積虧損。</p> <p>六、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經兌回不足六千萬個單位。</p> <p>七、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有鉅額違約情事且融資或融券餘額達一定比率。</p> <p>八、股價波動過度劇烈。</p> <p>九、股權過度集中。</p> <p>十、成交量過度異常。</p> <p>十一、其他不適宜繼續融資融券交易之情事。</p> <p>依前項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者，於暫停或調整原因消滅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恢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二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者，有累積虧損亦同。</p> <p>五、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外國有價證券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累積虧損。</p> <p>六、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經兌回不足六千萬個單位。</p> <p>七、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有鉅額違約情事且融資或融券餘額達一定比率。</p> <p>八、股價波動過度劇烈。</p> <p>九、股權過度集中。</p> <p>十、成交量過度異常。</p> <p>十一、其他不適宜繼續融資融券交易之情事。</p> <p>依前項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者，於暫停或調整原因消滅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恢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二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五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p>	<p>第五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p>	<p>鑒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p>

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主管機關所定之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終止上市（櫃）。
- 二、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財務報告。
- 三、經理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
- 四、價格波動過度劇烈。
- 五、受益權過度集中。
- 六、成交量過度異常。
- 七、其他不適宜繼續融資融券交易之情事。

依前項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者，於暫停或調整原因消滅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恢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

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主管機關所定之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終止上市（櫃）。
- 二、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財務報告。
- 三、經理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
- 四、價格波動過度劇烈。
- 五、受益權過度集中。
- 六、成交量過度異常。
- 七、其他不適宜繼續融資融券交易之情事。

依前項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者，於暫停或調整原因消滅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恢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

商品性質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近，為一籃子股票投資組合，並有初級市場申贖及流動量提供者機制，價格相對股票波動較小，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p>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p>	<p>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p>	
<p>第六條 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達主管機關所定該種股票上市或上櫃股份一定限額時，暫停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俟其餘額低於主管機關所定比率時，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p> <p>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執行前項規定，得進行分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證券金融事業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為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時，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配之融資融券張數。</p> <p>前二項規定，於受益憑證準用之。但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之；境外</p>	<p>第六條 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達主管機關所定該種股票上市或上櫃股份一定限額時，暫停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俟其餘額低於主管機關所定比率時，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p> <p>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執行前項規定，得進行分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證券金融事業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為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時，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配之融資融券張數。</p> <p>前二項規定，於受益憑證準用之。但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p>	<p>鑒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商品性質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近，具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機制，致其發行總數具有不斷增減變化特性，與股票或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具固定性有別，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暫停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限額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受益權單位數為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臺灣存託憑證準用之。但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受理兌回後單位數為之。</p>	<p>營業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受益權單位數為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臺灣存託憑證準用之。但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受理兌回後單位數為之。</p>	
<p>第七條 證券金融事業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應於每日下午，將當日各種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餘額資料送達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彙計，於次一營業日開市前公告，並通知證券經紀商於營業處所公布之。</p>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第六條規定暫停或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時，應於依前項方式公告之當日通告執行之。</p>	<p>第七條 證券金融事業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應於每日下午，將當日各種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餘額資料送達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彙計，於次一營業日開市前公告，並通知證券經紀商於營業處所公布之。</p>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第六條規定暫停或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時，應於依前項方式公告之當日通告執行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u>；<u>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採新訂定法規方式辦理，爰予修正。</p>